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展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6 年 6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職工董事：	李偉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續展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 重要內容提示：

- 交易內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分別於 2023 年 7 月 15 日簽訂《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2023 年經營類活期存款協議”）、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簽訂《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並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簽訂《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補充協議》（合稱“2024 年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該等協議將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到期。本公司擬與廣發銀行繼續簽訂《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合稱“2026 年協議”）。根據 2026 年協議，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將在與保險業務及日常經營活動收支相關的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開展活期存款業務關聯交易；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開展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關聯交易。
- 關聯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廣發銀行作為依法批准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可從事多種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與廣發銀行開展的經營類活期存

款和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有利於本公司持續深化與廣發銀行的戰略合作關係，促進保險、投資等主業發展。

- 本次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一）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15次會議及2026年第三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簽〈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的議案》，同意將該兩項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6年6月25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以6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簽〈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簽署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及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簽署協議並在協議規定範圍內審批及執行日常關聯交易及相關事宜。關聯董事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劉暉女士、胡錦女士、胡容先生、牛凱龍先生迴避了前述兩項議案的表決，非關聯董事一致表決同意本公司進行本次關聯交易。

至本次關聯交易為止，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廣發銀行之間的關聯交易金額未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本次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 （二）2023年經營類活期存款協議及2024年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

## 日常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

2023 年經營類活期存款協議項下，本公司在廣發銀行任意一天的經營類活期存款日終餘額合計均未超過人民幣 90 億元或等值外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對應年度期間活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3.58 百萬元、5.22 百萬元、2.27 百萬元，未超過約定上限。

2024 年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對應年度期間本公司在廣發銀行開立的協議項下所有協定存款簽約賬戶日終餘額分別為 41.73 億元、17.83 億元，未超過約定上限。

##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和關聯關係介紹

### （一）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廣發銀行成立於 1988 年，其前身為廣東發展銀行，是國內首批組建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住所為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 713 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40000190336428Q，法定代表人為林朝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1,789,860,711 元，前五大股東為本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廣發銀行的主要業務為經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及資金業務等在內的商業銀行業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廣發銀行合併口徑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37,318.54 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34,267.98 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 3,050.56 億元，2025 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639.42 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 130.29 億元，資產負債率為 91.83%。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廣發銀行合併口徑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40,049.93 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36,955.93 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 3,093.99 億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170.27 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 40.15 億元，資產負債率為 92.27%。

## （二）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5 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由於本公司董事長蔡希良先生同時擔任廣發銀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劉暉女士同時擔任廣發銀行董事，廣發銀行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 （一）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

#### 1. 交易內容及交易金額上限

根據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將在與保險業務及日常經營活動收支相關的業務過程中，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一般商業原則，開展活期存款業務關聯交易。

在協議期內，本公司在廣發銀行任意一天的經營類活期存款日終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90 億元或等值外幣，存款利率按照廣發銀行官方公示掛牌活期存款利率執行。

#### 2. 交易定價方法

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一般商業原則，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與結算，符合市場慣例、誠實信用及公平公允原則。

#### 3. 協議簽署情況及協議期限

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及加蓋公章後，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止，有效期三年。

### （二）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

#### 1. 交易內容及交易金額上限

根據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將繼續按照一般商

務條款開展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關聯交易。協定存款簽約賬戶每一個賬戶均按“一個賬戶、一個餘額、兩個結息積數、兩種利率”的方式管理，每一個賬戶的基本存款額度均為人民幣 10 萬元，基本存款額度以內（含）的存款按照廣發銀行官方公布的活期存款掛牌利率計息，計息期間如遇活期存款掛牌利率調整，則按照調整前後的活期存款利率分段計息。協定存款賬戶中超過基本存款額度的存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減 70BPs 計息。協議有效期間，若利率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政策調整，或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存款自律約定等發生調整，及廣發銀行為滿足國家宏觀調控目標要求或落實存款利率市場化調整機制要求等，對其可執行的內部授權上限進行具有主動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調整，導致協議約定的利率水平超過限定範圍，廣發銀行應及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存款利率調整情況並提供相應證明材料，自利率調整生效當日起，本協議項下簽約賬戶執行利率按不超過最新允許範圍上限的利率執行，並分段計息。

在協議期內，本公司在廣發銀行開立的可執行本協議項下約定協定存款利率的所有簽約賬戶日終餘額合計限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

## 2. 交易定價方法

定價利率為在國家及地區銀行業協會利率定價自律機制下確定，遵循一般商業原則和市場慣例，符合相關自律機制要求，在同等條件下未偏離市場價格，符合誠信及公允原則。

## 3. 協議簽署情況及協議期限

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將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及加蓋公章後，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有效期兩年。

## 四、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廣發銀行作為依法批准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可從事多種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與廣發銀行開展的經營類活期存款和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日

常關聯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有利於本公司持續深化與廣發銀行的戰略合作關係，促進保險、投資等主業發展。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6月25日